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买受人：中新誉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BYPC8E2D）

买受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最终以最高价竞得下列拍卖标的。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机器设备若干，成交价为 11011600 元人民币。

二、买受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锁定的保证金 1800000 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 9211600 元人民币（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户 名：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行：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徐庄子分理处

帐 号：

三、买受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执行裁定书，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买受人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

四、拍卖标的的已知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评估报告中公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进行了视频展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拍卖人已向买受人办妥标的物交接手续，并交付标的物。

六、对拍卖标的的过户、违章记录处理、过户费用、其他所涉税、运输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由此而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关。

七、买受人确认自其申请参加竞拍到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已具备购房资格。

八、本确认书一式三份，拍卖人执一份、买受人执二份，须经买受人和拍卖人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九、其他约定：经买受人认可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拍卖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买受人：

委托代理人

拍卖人：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买受人申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次拍卖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已在相关拍卖文件签字确认，并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我方对拍卖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买受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